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原 告 周雅惠
顏立玟
賴元生
蘇立安
朱志宏
張晉傑

0000000000000000
被 告 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 呂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 告 呂同塵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2 明，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
03 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04 稽。惟原告未遵期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查詢清單、
05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陳玥彤